

一〇八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

第十八屆第五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案由一：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民國 107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、監事酬勞、員工紅利及 108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案由五：通過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

第十八屆第六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案由一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 107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案由三：通過修訂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』。

案由四：通過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

案由五：通過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案由六：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。

案由七：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。

案由八：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案由九：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

案由十：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。

案由十一：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。

案由十二：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。

第十八屆第七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

案由：提報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。